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26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佳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毒聲字第80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偵字第2525號、115年度聲觀字第7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賴佳穎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14日晚間某時，在上開桃園市八德區居所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，經將其之尿液送檢驗後，檢出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予認定。而抗告人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且其因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羈押中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甚明，爰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抗告人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5年7月15日因羈押原因消滅而釋放，另案偵查中，未經起訴，且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有固定住居及正當職業，並撫育幼子，請准予到醫療院所戒癮治療云云。

三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，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

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，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，不適用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修正後之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」第2條，規定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，為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者；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。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。二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撤銷假釋，等待入監服刑。三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。上開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即可作為裁量判斷之輔佐標準。是立法者既賦予檢察官選擇上述雙軌制度之權限，則檢察官之職權行使，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（本院107年法律座談會第22號審查意見及106年法律座談會第37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、勒戒處分，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，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，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，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措施；觀察、勒戒係導入一療程觀念，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，從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，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，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，且觀察、勒戒既屬用以矯治、預防行為人反社會性格，而具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，當無因行為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，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觀察、勒戒處分係屬強行規定，倘有施用毒品之行為，除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，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可排除適用外，凡經檢察官聲請，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，僅得依法裁定令入

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以查其是否仍有施用毒品傾向，並據以斷定幫助行為人徹底戒毒之方法，法院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，且戒癮治療係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刑事政策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鑑於對若干施用毒品者，若僅施以徒刑不足以斷絕毒癮之規範本旨，使檢察機關與衛生主管機關合作，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，援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，改以緩起訴處分方式轉介毒品施用者前往醫療院所治療，惟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檢察官依法行使之裁量職權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5年3月16日16時12分許，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為警採得之尿液檢體（編號：0000000U0472號）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遞以酵素免疫分析法（EIA）初步檢驗及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GC/MS）確認檢驗結果，大麻代謝物濃度100ng/mL，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，有該公司2026年3月3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72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可查，可認抗告人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。又抗告人於檢察官為本案觀察、勒戒之聲請時，因另涉製造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525號施以偵查，並經原審法院於115年3月18日裁定羈押，於同年7月13日始撤銷羈押釋放出所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徵諸檢察官於聲請書內載稱「因被告因另犯製造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，應認顯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」等語綦詳，則檢察官於斟酌抗告人之情形及事證後，認抗告人確不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為達戒癮治療目的，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而不為緩起訴處分及到指定醫療醫院為替代療法之諭知，依法有據，並屬檢察官適法職權之行使，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，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。衡諸抗告人因本案經查扣大量、多元之毒品及相關器

具，刻正偵查中，而其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原審因認抗告人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期間不得逾2月，於法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前開主張即非有據，至抗告人之職涯規劃、家中照護需求等情，亦與其應如何戒治毒癮之認定無涉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陳翌欣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雪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